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阳平镇大帐寺村蔬菜清洗分拣储藏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阳平镇大帐寺村蔬菜清洗分拣储藏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太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49 万元，属于 微型 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太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